

口头约定临时工作,单位毁约举证困难,万州区法院为求职者普法

既解了“法结” 又化了“心结”

“曾以为口头沟通就能形成有效约定,却因未留存相关证据,在主张权益时面临重重困难……还好法官把法律规定讲得清楚明白,还教我以后找工作的时候该注意什么,心里总算得到了宽慰。感谢法官的帮助。”在调解室里,当事人覃女士在与万州区法院法官助理邬东交流之后,由衷地表达了谢意。近日,邬东依托“万事周”解纷品牌,成功化解一起纠纷。

此前,覃女士称与某培训机构口头约定:为暑期班辅导作业14天,每小时课时费为100元,课程结束后结算报酬。为准备此次授课,覃女士拒绝了其他工作邀约,但临近开课时间,培训机构提出因“学员太少、无法成班”而取消课程,多次协商无果后,覃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培训机构赔偿经济损失。

诉讼过程中,邬东依托“万事周”多元解纷“庭前疏导+靶向调解”工作模式,先行召开庭前会议,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但覃女士面

临举证难题:她主张存在口头授课约定及报酬标准,但不能提供书面合同、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据,无法佐证口头约定的具体内容。覃女士就其主张的权益,面临需进一步提供证据的客观情况。双方情绪对立,陷入僵持,邬东随即通过“背靠背”调解方式,向双方释明举证规则“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若无法提供确凿充分的证据,就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其主张的事实将难以得到法律支持”,引导双方从“解决问题”的角度进行沟通,在双方充分理解该规则后,原告主动申请撤诉。

案件虽以撤诉的方式结案,但注意到覃女士后续仍会选择灵活就业的方式工作,需要法律帮助,于是邬东便运用“万事周”品牌八维工作法,坚持“法结”“心结”同解,遂主动电话联系覃女士,围绕“如何规避就业中的证据风险”提供了法律指导:建议优先与用工方签订书面协

议,明确工作时间、内容、报酬等关键要件,少用口头约定;对涉及重要信息的日常沟通要注意记录,保留工作凭证等,口头约定后也可通过微信记录、电话录音等方式进行确认,或者后续进行书面确认;若有分歧应当先协商,协商不成可咨询相关部门或走法律途径维权,对自己的主张应充分搜集证据举证证明。

“法官讲的都是实用的法律常识,以后找工作不管和谁合作,我都会记得先把约定写清楚、多留证据。”覃女士听完指导后表示。此次案件的处理,正是万州区法院“万事周”解纷品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生动缩影——不仅通过专业调解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更以“一案一延伸”的服务模式,将法律保障触角延伸至纠纷化解后,切实帮助群众规避潜在风险,让“万事周”的品牌温度传递到群众心坎上。

通讯员 艾朝辉 记者 罗翠



图说
新闻

近日,永川区法院干警深夜出击,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当天,申请执行人通过“永永在线”平台发来执行线索: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冯某,在重庆永川与四川泸州交界处现身。永川区法院3名司法警察火速奔赴现场。抵达后,司法警察第一时间表明身份,对冯某耐心释法说理,告知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在司法警察的劝诫与法律威慑下,冯某主动配合拘传。后经执行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通讯员 李川 记者 杨雪 摄

外甥借车掉池塘 姨妈诉请赔车损

法官倾情调解,双方当庭达成协议重归于好

本报讯(记者 通讯员 韩佳慧 朱颂扬)近日,梁平区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亲属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这份亲情留住温度。

据了解,该案被告系原告外甥。2025年1月,被告小张驾驶原告刚购买两个月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乡村道路上坡一弯道处时,因操作失误冲入路边池塘,造成小型轿车受损。事后,经派出所认定,被告小张应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案涉车辆的直接修理费已由保险公司赔付,但原告对刚买不久的新车遭遇这样的事故心疼不已,认为车辆泡水后产生的贬值损失以及车膜损坏损失也应得到赔偿。

然而,双方就这部分损失的赔偿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争执过程中亲情也逐渐产生了裂痕,原告遂将被告诉至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的亲属关系,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原告向法官倾诉委屈,称自己一直十分疼爱外甥,然而刚购买两个月的新车便遭遇事故,内心倍感不适,认为事故造成的损失理应得到合理的赔偿。被告则向法官表达了愧疚之情,同时也诉说了自身的无奈,表示知晓姨母一直对自己很好,但自己拿不出过多的资金赔偿。

法官耐心倾听双方心声后,一方面向原告详细分析了法律层面关于车辆贬值损失的相

关规定,清晰解读责任认定与赔偿范围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对被告进行劝导,指出姨母心疼新车是人之常情,且姨母长期以来对其多加照拂,如今因被告操作失误引发事故,被告确实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随后,法官又从亲情角度进一步劝解原告,强调被告此次属无心之失,且被告内心清楚原告的付出,也有承担责任的意愿,希望原告能念及一家人的情分并互相体谅,避免因此事伤及亲属间的和睦。

经过多番沟通,法官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个折中方案。最终,双方都作出了让步,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小张支付原告案涉事故损失15100元。小张当庭兑现赔偿,双方重归于好。

丰都县法院: 离婚夫妻对簿公堂 悉心调解各自安好

本报讯 “本以为要闹上法庭撕破脸,没想到调解让我们把事情解决了,还能好好商量孩子的事情。”近日,在丰都县法院“善和之家”调解室,一场可能剑拔弩张的离婚纠纷,在法院与民政局的联合调解下,得以平和落幕。

小张与小美(均系化名)经人介绍后相识并恋爱,并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婚后生育两个子女。因性格不合,双方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矛盾不断累积后,小张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离婚,同时表示希望子女由被告小美抚养。

立案过程中,小张在法院提供的起诉状“示范文本”中勾选了“同意先行调解”选项。承办法官认为该案具备调解基础,且涉及未成年人抚养问题,更适合用柔的方式协商解决,以避免诉讼对抗对家庭关系特别是对子女造成二次伤害。

为此,丰都县法院立即启动联动化解机制,联合县民政局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在“善和之家”调解室,县民政局调解员凭借多年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经验,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引导双方放下对立情绪,聚焦“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核心问题进行沟通。调解法官则从法律角度出发,向双方讲解离婚涉及的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债权债务承担等法律规定,明确权利义务边界。经过多轮细致调解,小张与小美逐渐接受了法官和调解员的调解建议,并成功达成调解协议。

通讯员 湛野 周蓉 记者 朱颂扬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序号	当事人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违法行为	拟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
1	黄旺成 51122519771220031X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1000	20241015827	2025年6月23日

催告函

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

我叫渝畅(以下称本人)。2025年2月21日,贵公司(甲方)和本人(乙方)签订《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并应偿还乙方缴纳的100万元投资款。现乙方放弃部分权利,同意甲方退还90万元。甲方同意在2029年12月31日前退还此90万元,并将公司的名下资产作为抵押(详见资产抵押协议及资产抵押清单),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办理相应的抵押手续。”

《协议》签订后,贵公司既不签订资产抵押协议,也不办理《协议》所约定的资产抵押手续,不愿意将贵公司名下的资产抵押给本人作为退还本人投资款的担保。其间,虽然本人多次沟通,但毫无收效。现本人特催告贵公司:请贵公司在5日内与本人签订资产抵押协议、办理相应的抵押手续,若贵公司逾期办理,责任自负!

催告人:渝畅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隆力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龙保国与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争议一案,因与你公司直接、邮寄送达无果,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裁决:一、由被申请人重庆隆力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龙保国因工受伤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1767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3264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3440元、住院伙食费112元、住院护理费14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0589元、鉴定费400元、鉴定检查费98元;

二、驳回申请人龙保国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款项合计190446元(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仟肆拾陆元),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五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月潭街22-1号,联系电话023-52299591。

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公告

重庆市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19日向你(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20241072209号,并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姓名有误,现已退回本机关。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4年12月20日06时20分许,在九龙坡区文峰峰非现场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4轴车,车货总质量33.15吨)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罚决[2024]1072209)。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你催告履行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解除《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知

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柏芳、崔小林、柏中棚:

我叫渝畅(以下称本人)。2024年4月2日,柏芳、崔小林、柏中棚和本人签订《合伙协议》;2024年4月28日,柏芳、崔小林、柏中棚和所谓的渝畅签订《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远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5月7日,柏芳、崔小林、柏中棚和本人签订《合伙协议》;2024年9月21日,柏芳、杜永林和本人签订《协议书》,解除三方于5月7日签订的《合伙协议》;2025年2月21日,斯远公司和本人就本人100万元投资款的有关事宜签订《协议》。

因2024年4月28日《斯远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乙方(受让方)渝畅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加之柏芳、杜永林和本人在2024年9月21日签订《协议书》确认2024年5月7日签订的《合伙协议》已经解除,本人没有成为斯远公司的股东。为此,本人特通知斯远公司、柏芳、崔小林、柏中棚:解除柏芳、崔小林、柏中棚在2024年4月28日和渝畅签订的《斯远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通知

通知人:渝畅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洪九果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成英与你公司工资争议一案,因与你公司直接、邮寄送达无果,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裁决:由被申请人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王成英工资6672.11元。

上述款项合计6672.11元(大写陆仟陆佰柒

拾贰元壹角壹分),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五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月潭街22-1号,联系电话023-52299591。

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遗失启事

父亲:秦洁桢,母亲:陆娜,遗失女儿秦璐璐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V350091310,出生日期:2021年7月9日,声明作废。

父亲:秦洁桢,母亲:陆娜,遗失儿子秦嘉睿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W350170331,出生日期:2023年1月23日,声明作废。

2025年8月27日